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秋水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綿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689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7月26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記載到期日109年7月26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准許就上述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接獲小額借貸簡訊，向第三人陳韋安借款5萬元，因無力清償本金僅繳納利息，遭第三人陳韋安脅迫簽發本票，復遭第三人林鼎誠以清償上開票據債務為由，詐騙申辦汽車貸款簽發系爭本票，其揹負巨額車貸且未現實占有汽車，係第三人陳韋安、林鼎誠取得汽車占有後轉賣並拒

絕交付車貸款項等語，是原裁定未見及此，自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其因意思表示不自由而簽發系爭本票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提起確認訴訟以資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